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st

第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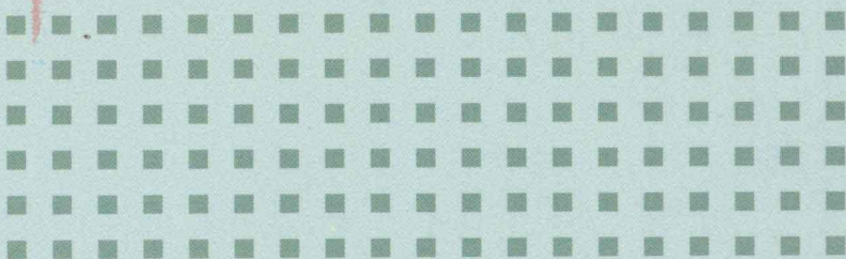
Textbooks


for Money and Banking

金融信托 与租赁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 主编 王淑敏 齐佩金



 中国金融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金融信托与租赁

(第三版)

JINRONG XINTUO YU ZULIN

主 编 王淑敏 齐佩金
副主编 乔海曙 马亚明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古炳鸿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信托与租赁 (Jinrong Xintuo yu Zulin) / 王淑敏, 齐佩金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9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6085 - 6

I. ①金… II. ①王…②齐 III. ①金融信托—高等学校—教材
②金融租赁—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876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21.75

字数 478 千

版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2 版 2011 年 9 月第 3 版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36.5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085 - 6/F. 564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黄 达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任委员：

蒋万进 中国金融出版社 总编辑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宋逢明 清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 杰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亦春 厦门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查子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总编辑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爱俭（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叶永刚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 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孙祁祥（女） 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朱新蓉（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邢天才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吴 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桥云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志辉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晓林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汪祖杰 南京审计学院 教授

陈伟忠 同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姚长辉 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庆康 复旦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炳志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高正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崔满红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彭元勋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彭建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英丽（女）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编简介

王淑敏，女，1944年7月出生。1969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至今已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42年，现任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为天津市多所院校兼职教授、学科带头人。多年来致力于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问题研究，是中国最早从事金融信托与租赁研究的专家之一。讲授的主要课程有：金融信托与租赁、货币银行学、金融学、西方货币信用理论研究等。在《管理世界》、《财贸经济》、《金融研究》、《现代财经》和《经济问题》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出版的个人学术论著和教材有：主编《农行经营管理问题探讨》、《金融信托与租赁》、《投资经营与管理》、《金融深化创新论》，专著《房地产金融实务》、《货币银行学原理与案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投资经济学》等。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多项，其中三项成果获得省部级科研奖。

齐佩金，男，1965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应用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青海民族大学“昆仑学者”、讲座教授，多年从事金融教学与科研工作，在《经济管理》、《世界经济》、《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等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出版专著三部，编著各类教材五部。主持参加国家社科基金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四项，多次获省市级以上科研、教学奖励。



货币银行学子系列

第三版前言

作为教育部“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金融信托与租赁》为国内同类教材中发行量最大、影响面最广、质量最高的教材之一。本教材由国内几所重点综合大学和财经院校教师共同编写,教材经过2006年再版修订后,内容与体系更加完善,相关辅助案例、习题配备更为齐全。

《金融信托与租赁》(第三版)是应中国金融出版社的要求,并征求各教材使用院校及实际业务部门的意见,为进一步适应国内外信托租赁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的需要对原教材第二版进行修订而成的。本次修订的内容主要有:一是针对信托租赁业发展的情况,调整了部分章节内容,如删减第五章我国传统信托业务,增加信托计划认购与赎回程序内容,以增强实践性;二是根据信托租赁业有关法规的新规定,对各章内容进行了删改和补充,有的内容进行了重写;三是对全书中较陈旧的数据、图表、资料进行了更新、补充和调整,在业务流程中采用了最新的合同样本;四是突出可操作性,增加了国内外的操作实务。修订后的教材更加突出了求新务实、全面系统、与国际接轨的特点,并对未来业务的发展进行展望。

本次修订由天津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湖南大学、厦门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天津广播电视大学多位从事信托租赁教学及科研工作的教授及金融机构和实际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共同完成。由于种种原因,原作者有所变动,有的章节内容在原作者编写的基础上由新作者进行了修改、补充。

《金融信托与租赁》(第三版)主编为王淑敏、齐佩金,副主编为乔海曙、马亚明。参与编写的人员有王淑敏、齐佩金、乔海曙、马亚明、陈善昂、黄彬、马晓彦、杨冬梅、刘文霞、庞碧霞、闫小青。全书由王淑敏教授进行总纂和定稿。

最后,感谢中国金融出版社长期以来对本教材出版所给予的支持与帮助,感谢各兄弟院校及业界朋友和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的宝贵意见,恳请各界同人及新老读者继续批评指正。

作者
2011年6月



货币银行学子系列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信托概述/1	
第一节 信托的起源与发展/1	
一、信托的概念及信托的本质/1	
二、信托的产生/2	
三、信托在西方国家的发展/4	
四、信托在我国的发展/10	
第二节 信托的职能与作用/14	
一、信托的职能/14	
二、信托的作用/15	
	三、受托人的权利/31
	四、受托人的义务/32
	第三节 委托人及其权利与义务/34
	一、委托人的资格/34
	二、委托人的权利/34
	三、委托人的义务/35
	第四节 受益人及其权利与义务/35
	一、受益人的资格/35
	二、受益人的权利/36
	三、受益人的义务/37
第二章 信托的种类与特点/19	
第一节 信托的种类/19	
一、信托业务的基本分类/19	
二、我国信托业务分类/21	
第二节 信托的特点/22	
一、信托的基本特征/22	
二、信托与其他理财方式的比较/23	
第三章 信托关系及其设立/26	
第一节 信托设立的构成要素/26	
一、信托行为/26	
二、信托目的/27	
三、信托主体/27	
四、信托客体/28	
五、信托报酬/30	
六、信托结束/30	
第二节 受托人及其权利与义务/30	
一、受托人的资格/30	
二、受托人的地位/31	
	第四章 国外信托公司业务/38
	第一节 个人信托业务/38
	一、财产处理信托业务/38
	二、财产监护信托业务/42
	三、人寿保险信托业务/43
	四、特定赠与信托业务/44
	五、个人代理业务/45
	第二节 公司信托业务 /48
	一、证券发行信托业务/48
	二、商务管理信托业务/50
	三、设备（动产）信托业务/51
	四、收益债券发行信托业务/52
	五、公司代理业务/52
	第三节 公益信托业务/55
	一、公益信托的特点/55
	二、公益信托的目的/56
	三、公益信托的主体/56
	四、公益信托业务概述/57

- 第四节 其他信托业务/59
 - 一、养老金信托/59
 - 二、形成财产信托/60
 - 三、职工持股信托/60
 - 四、个人退休金储蓄信托/60
 - 五、自我雇用者的退休金信托/61
 - 六、利润分享信托/61
 - 七、储蓄计划信托/61
- 第五章 我国信托业务范围、信托计划认购与赎回/63
 - 第一节 信托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及规则/63
 - 一、信托公司业务经营范围/63
 - 二、信托公司业务经营规则/64
 - 第二节 信托资金的筹措/65
 - 一、吸收信托资金/65
 - 二、信托公司的实收资本金/67
 - 三、同业拆借/67
 - 四、发行股票或债券/67
 - 第三节 信托计划认购程序/68
 - 一、认购资金要求/68
 - 二、接受认购的原则/68
 - 三、签署信托合同/68
 - 四、委托人需签署和提交的文件/68
 - 五、缴款/69
 - 六、资料审查阶段/69
 - 七、信托成立/70
 - 八、推介失败的处理/70
 - 第四节 信托计划赎回程序/70
 - 一、提交材料/70
 - 二、赎回申请时间/70
 - 三、赎回的份额/70
 - 四、赎回的价格/70
 - 五、赎回款项支付/71
- 第六章 我国信托实务操作流程/72
 - 第一节 资金信托业务/72
 - 一、集合资金信托业务/72
 - 二、企业年金信托业务/85
 - 三、证券投资信托业务/89
 - 第二节 房地产投资信托业务/90
 - 一、房地产投资信托的含义/90
 - 二、房地产投资信托的一般运作流程/90
 - 三、房地产投资信托的特色/90
 - 第三节 特定目的信托与权利信托业务/91
 - 一、员工持股信托业务/91
 - 二、管理层收购信托业务/92
 - 三、表决权信托业务/93
 - 第四节 个人信托业务/94
 - 一、个人信托业务的概念及特点/94
 - 二、个人信托业务种类/95
 - 三、个人信托协议的主要内容/96
 - 四、遗嘱的主要内容/97
 - 第五节 其他信托业务/98
 - 一、法人财产信托业务/98
 - 二、债权信托业务/99
 - 三、风险准备金信托业务/104
 - 四、黄金信托业务/106
 - 五、艺术品信托业务/107
- 第七章 基金信托业务/109
 - 第一节 基金信托的定义与特点/109
 - 一、基金信托的含义/109
 - 二、基金信托的特点/110
 - 第二节 基金信托的类型/111
 - 一、公司型基金与契约型基金/111
 - 二、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112
 - 三、成长型、收益型与平衡型基金/114
 - 四、国内基金、国家基金、区域基金和国际基金/115
 - 五、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套利基金等/115
 - 第三节 基金信托的运作程序/116
 - 一、基金的设立、募集与交易/116
 - 二、基金的交易与投资/118
 - 第四节 私募基金/120
 - 一、定义与特点/120
 - 二、我国私募基金发展现状/123
 - 三、私募基金的规范发展问题/125

第八章 信托立法与信托机构管理/127	第三节 德国金融租赁业/186
第一节 信托立法/127	第四节 韩国金融租赁业/191
一、信托法的基本原理/127	
二、信托基本法概述/132	
三、信托业法律制度/137	
四、我国信托法制实践历程/139	
第二节 信托机构管理/141	
一、信托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循环/141	
二、信托公司的管理/142	
三、信托业的监管与自律/149	
第九章 金融租赁概述/151	第十一章 租赁程序和租金/194
第一节 租赁的含义与要素/151	第一节 金融租赁业务操作程序/194
一、租赁的一般含义/151	一、选择租赁设备/194
二、租赁的基本要素/152	二、委托租赁/194
三、租赁与相似交易的比较/153	三、审查和评估/195
第二节 租赁业的产生与发展/154	四、租赁业务谈判/196
一、租赁的产生与演变/154	五、签订购买合同/196
二、世界现代租赁业的发展/155	六、签订租赁合同/197
三、我国租赁业的发展/158	七、付款、交货及售后服务/197
第三节 租赁的职能与作用/162	八、交付租金/197
一、租赁的基本职能/162	九、租赁期届满后的设备处理/198
二、租赁的主要作用/162	第二节 租金的性质及构成要素/198
第四节 租赁的业务类型/165	一、租金的性质/198
一、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165	二、租金的构成要素/199
二、杠杆租赁/169	三、影响租金总额的因素/200
三、转租与回租/170	四、租金支付方式/200
四、节税租赁与非节税租赁/170	第三节 租金的计算/201
五、其他租赁类型/171	一、计算租金时常用的几个重要概念/201
第十章 国外租赁公司业务/173	二、租金的计算方法/204
第一节 美国金融租赁业/173	三、租金计算中应注意的问题/211
一、美国租赁业的主要类型/173	第十二章 租赁资金管理与决策分析/213
二、美国租赁业的特点及现行做法/177	第一节 租赁资金来源/213
第二节 日本金融租赁业/182	一、人民币资金来源/213
一、日本金融租赁业的产生与发展/182	二、外汇资金来源和融资方式/214
二、日本金融租赁业的中介组织/183	三、租赁资金筹措原则/215
三、日本金融租赁业发展现状/184	第二节 租赁资金管理/216
四、日本租赁业相关法律规定/184	一、安全投放/216
五、日本金融租赁的有关促进政策/185	二、项目管理/217
	三、保证租金及时收回/217
	四、恪守信用/218
	五、资金的合理配置/218
	六、资金运营的动态分析/219
	第三节 租赁决策分析/219
	一、常用租赁决策分析方法/219
	二、出租人租赁项目决策/220
	三、承租人决策分析/221

第十三章 租赁风险管理和税收管理/226

第一节 租赁风险管理/226

- 一、租赁风险及其特点/226
- 二、租赁风险的种类/227
- 三、租赁风险的防范/228

第二节 租赁保险/230

- 一、租赁保险的原则/230
- 二、租赁保险的种类/231
- 三、租赁保险的投保/235
- 四、租赁保险的索赔和理赔/235

第三节 租赁税收管理/238

- 一、租赁税收/238
- 二、部分国家租赁税收的优惠政策/239
- 三、我国租赁税收政策/242
- 四、完善我国现行税收制度/245

第十四章 金融租赁合同/247

第一节 金融租赁合同概述/247

- 一、金融租赁合同的定义和特征/247
- 二、金融租赁合同的分类/248
- 三、金融租赁合同的作用/250

第二节 金融租赁合同的签订/251

- 一、签订金融租赁合同的基本原则/251
- 二、签订金融租赁合同的程序/252
- 三、签订购买合同的程序和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254
- 四、金融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256
- 五、金融租赁合同的特殊性条款/258

第三节 金融租赁合同的履行/260

- 一、金融租赁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260
- 二、金融租赁合同履行的主要内容/261

三、金融租赁合同履行的特殊事项/262

第四节 金融租赁合同的违约与纠纷/263

- 一、违约问题/263
- 二、纠纷问题/265

第十五章 金融租赁会计/274

第一节 金融租赁会计概述/274

- 一、金融租赁会计的发展/274
- 二、金融租赁会计的定义及核算对象/277
- 三、金融租赁会计的分类/278
- 四、金融租赁会计中的有关术语和定义/279

第二节 承租方的会计处理/280

- 一、承租方会计处理的国际规定/280
- 二、承租方会计处理的主要内容/281
- 三、承租方在财务报表中应说明的事项/282

第三节 出租方的会计处理/283

- 一、出租方会计处理的国际规定/283
- 二、出租方会计处理的主要内容/284
- 三、出租方在财务报表中应说明的事项/285

第四节 我国金融租赁会计处理/286

- 一、我国金融租赁会计处理的规定/286
- 二、我国承租方会计处理实务/293
- 三、我国出租方会计处理实务/29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306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312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318

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323

租金计算系数表/327



第一章

金融信托概述

信托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经历了从民事信托到现代金融信托的漫长历史过程。信托作为现代金融业的一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本章着重阐述信托的概念与本质、信托的产生和在西方发达国家以及在我国的发展。

第一节 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一、信托的概念及信托的本质

(一) 信托的概念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托是以资财为核心、以信任为基础、以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

由于信托是一种代人理财的财产管理制度，在现代社会，这种被管理的财产通常又是资金或与资金相联系的财产形式，同时具备了融通资金的职能，且信托机构或国外兼营信托业务的银行是金融机构，故又称金融信托。金融信托是一种具有融通资金、融资与融物以及融资与财产管理相结合的金融性质的信托业务，是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物主要是委托人的资金或财产等。本书所研究的信托主要是指金融信托。

(二) 信托的设立

信托设立必须具有合法的信托目的，有确定的、委托人合法所有的信托财产，由信托关系人以一定的书面形式来完成。

1. 信托目的。信托目的是指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要达到的目标。它既是委托人设定信托的出发点，也是检验受托人是否完成信托事务的标志。信托目的由委托人提出，可以有各种各样的信托目的。但必须做到：一要具有合法性；二要可能达到或实现；三要为受益人所接受。

2. 信托财产。信托财产是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如利息、红利等），也归入信托财产。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3. 信托关系人。信托关系人是指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当事人。委托人是提出委托要求并对受托人授权的人，他是信托财产的所有者。受托人是接受委托并按约定的信托条件对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的人。受益人是享受信托财产利益的人。可见，信托关系的建立要求信托关系人必须具有一定的条件，并具有一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4. 信托行为。信托行为是指信托当事人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以设定信托为目的，并以一定的书面形式而发生的法律行为。这种法律行为既可以契约、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成立，也可以遗嘱的形式建立。此外，也可由法院按照有关法律强制性建立。

（三）信托的结束

信托的结束是指信托行为的终止。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信托终止：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信托被撤销；信托被解除。信托财产在信托结束后，一般应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委托人或其继承人的顺序确定归属。

（四）信托的本质

1. 信托是一种多边信用关系。信托行为的发生，涉及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当事人，三方共同形成了信托行为的多边信用关系。委托人是信托财产的所有者，他是信托行为的起点；受托人是通过自身的信托业务活动满足委托人的要求，使受益人获利，他是信托行为的关键；受益人是依据这种信托关系得到实际利益的人，他是信托行为的终点。这种信托多边信用关系的建立，必须根据法定程序才能成立，并将各方关系人的条件、权利和义务通过信托契约或合同加以确定，以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财产权是信托行为成立的前提。财产权是信托多边信用关系的核心，信托财产的委托人必须是该项财产的所有者。唯有确认了委托人对委托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支配权，受托人才能接受这项财产的信托，信托行为才能成立。信托作为一种价值运动，在授信与受信过程中，要以转移信托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支配权为条件，使受托人取得法律上的地位，凭以掌握信托财产，并行使其权利，代委托人进行管理或处理，为受益人谋取利益。

3. 信任是信托的基础。信托活动实际上是一种社会信用活动，因而在信托业务中，“信”贯穿始终。信托是建立在委托人对受托人充分信任的基础上，先由一方提出委托，经他方同意，接受委托而成立的经济行为。这种经济行为的最大特征是受托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旨意实施信托行为，而不能按自己的意图行事，从而保证信托行为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

二、信托的产生

（一）信托的起源

信托是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产生的，信托从产生开始，就与维护私有财产有关。自

从私有财产制度确立、个人拥有财产以后，对私有财产的占有和维护就成为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财产所有者不仅在活着的时候占有它、维护它，并且还关心身后对财产的处理和安排，因而产生了委托他人代为维护和管理自己财产的信托行为。私有财产制度是在氏族社会开始崩溃、家庭开始形成时萌芽的，这时社会成员间共同劳动和共同消费的关系逐渐被一种用钱物来体现的关系，即商品交换关系所代替。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商品交换日趋频繁，商品经济得以确立，一夫一妻制家庭形成，私有财产制度产生，才带来遗产继承问题，即信托行为。因此，信托是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产生的。

原始的信托行为起源于数千年前古埃及的“遗嘱托孤”。公元前 2548 年，古埃及就有人设立遗嘱，让其妻继承自己的遗产，并为儿女指定了监护人，还设有立遗嘱的见证人。这种以遗嘱方式委托他人处理财产并使继承人受益的做法是现今发现的一种最早的信托行为，显然这种信托行为在当时只是一种原始的、自发的信托行为，不包含任何经济关系。

信托的概念源于《罗马法》中的“信托遗赠”制度。《罗马法》是在罗马帝国末期由国王奥格斯德士所创。《罗马法》规定：在按遗嘱划分财产时，可以把遗嘱直接授予继承人，若继承人无力或无权承受时，可按信托遗赠制度规定，把财产委托或转移给第三者处理，使继承人受益，从而规避了《十二铜表法》中“只有罗马市民才有资格成为遗嘱指定的遗产继承人”的限制。《罗马法》创立了一种遗产信托，这种制度是从处理罗马以外的人的继承问题开始的，后逐渐成为一种通行的制度。古罗马的“信托遗赠”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信托概念，并且首次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确定。然而，此时的信托完全是一种无偿的民事信托，并不具有经济上的意义，还没有形成一种有目的的事业经营，其信托财产主要是实物和土地。

（二）“尤斯”制度

“尤斯”（USE）制度是英国宗教团体和封建主之间矛盾斗争的产物。在公元 13 世纪前后英国的封建时代，宗教氛围特别浓厚。教徒们受教会“活着要多捐献，死后可升天”宣传的影响，常把身后留下的土地遗赠给教会，于是教会就占有了越来越多的土地，并且按当时英国法律规定，教会的土地是免税的。因此，英国王室征收土地税就发生了困难。同时，在英国封建制度下，本来君主可因臣下死亡而得到包括土地在内的贡献物，教会作为公共团体却没有死亡期，这样教会拥有的土地越多，对君主利益的触犯就越大。为制止这种触犯君主利益的情况发展，英王亨利三世于 13 世纪颁布了《没收条例》，规定凡以土地让与教会者须经君主的许可，否则没收其土地。当时英国的法官多是教徒，为了对付《没收条例》，他们参照《罗马法》的“信托遗赠”制度而新创“尤斯”制度。

“尤斯”制度的具体内容是：凡要以土地贡献给教会者，不作直接的让渡，而是先赠送给第三者，并表明其赠送的目的是为了维护教会的利益，然后让第三者将从土地上所取得的收益转交给教会，就叫做“替教会管理或使用土地”。这样教会虽非自己直接掌握财产权，但可实际享受其利益，也达到了教徒要多作贡献的目的。后来这种制度不局限于对教会的捐献，并且逐步扩展到逃避一般的土地没收和财产的继承方面；在信托

财产方面不仅被应用于土地，也被应用于其他不动产、动产等。这就是“尤斯”制度的产生。

由于“尤斯”制度极大地触犯了封建君主的利益，因此，封建君主总是极力反对“尤斯”制度。后来，由于英国封建制度衰落及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到了17世纪，“尤斯”制度终于为“衡平法”法院所承认，从而发展为信托。由于信托制度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因此，为当时的资产阶级极力推崇，使信托的内容大大地丰富了。信托不仅应用于宗教，而且也应用到社会公益、个人理财等；标的物也从土地延伸到商品和货币等。信托的概念日益明确，信托的做法逐渐完善，到19世纪逐渐形成了近代较为完善的民事信托制度。

（三）信托业务制度在英国的确立

19世纪中叶，英国完成工业革命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经济交易更加频繁，经济关系也越来越复杂。为了有效管理和处理自己的财产，就非常需要有专业性、稳定性的受托人之为服务，这就为信托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也使信托业务制度在英国得以确立。其确立的标志是英国的信托机构纷纷成立。1886年伦敦出现了第一家办理信托业务的信托机构——伦敦信托安全保险有限公司；1888年又成立了伦敦法律保证信托协会；1908年创立了政府的信托机关——官营受托局。此外，各种信托法规也纷纷出台，如1893年的《受托人条例》、1896年的《官营受托人条例》等。

虽然信托业务制度在英国得以确立，但由于一些传统习惯和历史的原因致使信托业务在英国没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此时英国的信托业务还主要是民事信托，其建立的信托业务制度也可说是民事信托业务制度。信托业务从民事信托发展到商事信托则源于美国。

三、信托在西方国家的发展

（一）信托业在美国的发展

1. 信托业在美国的发展历程。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美国开始从英国引进民事信托。英国的信托是以个人之间的信任为基础发展起来的，而美国则一开始就把信托作为一种事业经营，用公司组织的形式大范围地经营起来。虽然最初信托业务是为美国独立战争期间及其之后执行遗嘱和管理遗产的需要而开办的，但很快随着欧洲移民在美国的殖民活动以及对美国的开发，这种狭隘的民事信托已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要求。为了促使资本集中，以营利为目的的金融信托公司应运而生，因此，美国最早（比英国早几十年）完成了个人受托向法人受托的过渡和民事信托向金融信托的转移，为现代金融信托制度奠定了基础。

19世纪上半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美国建立起来，并得到迅速发展。股份公司的创立使股票、债券等证券大量涌现，社会财富由土地、商品等实物形态向有价证券的形态转化。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有办理集资、经营和代理各种有价证券的专门机构。这一时期美国逐渐成立了保险业务和金融信托业务兼营的专业信托公司，如1818年

成立的麻省医疗人寿保险公司，1830年成立的纽约农民火灾保险及放款公司等。

19世纪后半叶，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国内开始进行经济建设。随着铁路建筑、矿产资源开发等建设事业的开展，建设急需的资金数额急剧增长。信托公司积极参与资金筹集，承购这些铁路、矿山公司发行的债券，然后广泛出售给民众。这就使有价证券的发行、管理、买卖等业务逐步取代实物而成为信托的主要业务，信托公司完全具备了金融机构的性质，金融信托业务由此形成。随着金融信托业务的不断扩大，许多保险公司逐渐放弃保险业务而专门从事信托业务，兼营银行业务的信托公司也大量增加。

从19世纪末到现在，是美国现代信托业得到发展的时期。随着商品经济向更高阶段发展，信用制度得以确立；信用工具也得到更广泛的运用，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融合，使金融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对国民经济的渗透力不断增强。出于竞争的需要，银行也开始兼营信托业务。从此，美国的信托机构得到发展，检查制度和业务内容也趋向统一，信托业随着银行业务的发展而得到发展。目前美国信托业基本为美国商业银行特别是大商业银行所垄断，由商业银行的信托部兼营。美国信托业的发展已超过英国，成为当今世界上信托业最为发达的国家。

2. 美国金融信托业务。美国的金融信托业务在经营管理上按委托对象划分为个人信托、法人信托及个人和法人兼有的信托三种。

(1) 个人信托。个人信托是指信托机构承办为个人管理与监护财产、执行遗嘱、管理遗产及代理账户等信托业务。

(2) 法人信托。法人信托是指信托机构接受法人团体的委托，以法人团体的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为其提供服务。这种服务对象主要是企业或非营利机构，如教堂、工会、公益团体、学校等。最主要的受托业务是发行公司债信托和商务管理信托。

(3) 个人和法人兼有的信托。个人和法人兼有的信托主要包括公益信托、年金信托及职工持股信托等。这几种信托业务在美国开展得都很普遍，特别是公益信托，其公益款项除富户捐巨款外，多属广为劝募所得。

3. 美国金融信托业务的特点

(1) 信托业务与银行业务职责分工管理。美国法律允许信托公司兼营银行业务，银行兼营信托业务。尤其是1999年末颁布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更是打破分业经营的界限，实行混业经营的金融管理体制。但是，信托业务和银行业务在银行内部必须严格按部门职责进行分工，实行分别管理、分别核算、信托投资收益实绩分红的原则。同时，还禁止参加银行工作的人员担任受托人或共同受托人，以防止信托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发生。

(2) 有价证券业务开展普遍。这是美国金融信托业发展中的一个显著特点。美国是世界上证券交易最发达的国家，几乎所有信托机构（包括兼营信托业务的商业银行）都办理证券信托业务，既为证券发行人服务，又为证券购买人或持有人服务，特别是前面所述的商务管理信托，代表股东行使股东的职能，并在董事会占有董事地位，从而参与控制企业。

(3) 个人信托与法人信托并驾齐驱。美国的个人信托业与法人信托业都发展迅速，

并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交替出现。如遇到经济发展不景气时，个人信托的业务量会迅速超过法人信托的业务量；如果经济回升，法人信托的业务量又会超过个人信托的业务量。故从个人信托与法人信托业务活动的起伏变化，就可窥见美国经济形势变化的大体情况。

(4) 严格管理信托从业人员。美国各银行十分重视企业管理。从信托业务的种种特性出发，对信托从业人员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守则，主要有：①禁止从业人员向银行客户购买或出售信托资产；②禁止从业人员向客户收受礼物或参与信托账户收入的分配；③禁止从业人员谈论或泄露信托业务及有关客户的情况；④任何一个参加银行工作的人员都不能担任受托人或共同受托人，以避免同银行进行业务上的竞争。

(二) 信托业在日本的发展

1. 信托业在日本的发展历程。日本的信托制度是从美国引进的。19世纪末，经济界的头面人物极力宣传尽快引进美国类型的信托制度，因为他们认识到用信托作为筹资手段发展重工业是必要的。因此，1902年日本兴业银行成立后首次开办了信托业务，自此信托业在日本开始发展起来。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战时工业发展很快，信托公司的数量也随之大增，由战前1911年的134家增加到1921年的488家。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最初几年，日本经济转入萧条期，受其冲击，不少小的信托公司纷纷破产。为保护民众利益，日本政府认为有必要整顿信托行业，巩固其基础。因此，于1922年制定了经营信托业务必须遵循的《信托法》和监督经营信托业的《信托业法》。这两部法律成为信托公司的基本法，使日本信托业务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保证了以后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经济处于瘫痪状态，信托业务也随之急剧减少。直到20世纪50年代，日本经济由战后恢复时期转入发展时期，信托业才重新获得新生。由于战时的信托体制已不能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促使日本政府于1954年对信托业进行了整顿，确立了信托业和银行业分离、长期金融和短期金融分离的方针，拟定商业银行为短期金融机构，信托银行为长期金融机构，从此，日本的信托业得到了飞速发展。先后开办了养老金信托、公益信托、到期还本付息信托等，并成立了以信托业务为主、兼营银行业务的信托银行。20世纪90年代，开始了大幅度的金融改革，由于实行混业经营的金融管理体制，信托业务成为金融业创新业务、提高效率的突破口，并得到广泛发展。

2. 日本金融信托业务。日本金融信托按信托财产的性质划分为金钱信托、非金钱信托、金钱和非金钱相兼的信托以及其他信托四种。

(1) 金钱信托。金钱信托是指以信托银行接受委托人的金钱作为信托财产而设立的信托。在信托期间，信托银行可把金钱运用于放款、有价证券和不动产等，信托结束时受益人大多收回的也是金钱，但有时也可以其他形式的财产如股票或不动产等收回。收益以金钱收回的称金钱信托，以使用的财产原形如股票或不动产收回的称金钱信托以外的金钱信托。日本的金钱信托约占全日本信托财产的90%。

(2) 非金钱信托。非金钱信托是指在设立该信托时，委托人提交的财产是除金钱以

外的符合《信托业法》规定的其他形式财产的信托。这是一种为社会提供财产管理服务的信托业务。主要包括有价证券信托、金钱债权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等。有价证券信托是指确立信托业务时，委托人提交的是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委托受托人代为管理和运用的信托业务。

(3) 金钱和非金钱相兼的信托。这是一种标的物兼有金钱和非金钱两种性质的信托业务。主要有公益信托、特定赠与信托和遗嘱信托三种。公益信托是办理祭祀、宗教、慈善、学术、技艺和其他公益为目的的信托业务；特定赠与信托是对特别残废者免征赠与税而开办的一种福利信托业务。

(4) 其他信托。其他信托属于代理类信托业务，主要有代理证券业务、经营不动产业务、承担投资管理业务，此外，还受托办理代保管、出租保险柜、会计审计以及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多种业务。

3. 日本金融信托业务的特点

(1) 有较健全的法制作为依据。除了一般的信托法即《信托法》、《信托业法》和《兼营法》外，还有根据不同信托种类而设立的信托特别法，如《贷款信托法》、《证券投资信托法》及《抵押合同债券信托法》等。每一种信托业务都有法律依据。同时，许多新设的业务大多依据相关法律而创办，如《法人税法》、《福利养老金保险法》、《继承税法》等。由于日本严格按照法律办理信托业务，使日本信托业务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结束后初期有较大变化外，一直稳定而迅速地发展。可以说，法制的健全是日本金融信托业健康发展的基础。

(2) 不断开发适合本国特色的信托业务。由于日本经济起步较晚，加之国土狭小，可利用的信托土地少；日本人家庭观念很强，若发生孩子年幼而父亲去世留下财产的情况，习惯由本家族中有才干的亲属照看，一般不愿意委托他人代管。故日本金融信托业务从开始就大力发展金钱信托，贷款信托就是日本首创。此外，财产形成信托、年金信托、职工持股信托、特定赠与信托、收益期满兑取型信托等新增创的信托业务，使日本信托业务形成了范围广、种类多、方式灵活、经营活跃的特点。

(3) 重视信托思想的普及。在普及信托思想方面，日本创立了信托协会。该协会是日本经营信托业务的银行团体，协会成立的目的在于发展信托制度，增进公共利益。同时，日本还创立了信托研究奖励金制度。该制度的目的在于鼓励各大学、各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有作为的人才从事信托研究，对其赠送奖励金，以使信托制度普遍化。通过对信托思想的普及，日本信托业迅速发展。

(三) 信托业在英国的发展

1. 信托业在英国的发展历程。英国是世界上信托业的发源地。起初，由委托人邀请社会地位较高的人作为受托人，办理一些为社会公益事业服务的民事信托。1896年后，英国公布了《官营受托人条例》、《官营受托法规》等，便利英国信托业的法制逐步加强，并于1908年成立了官营受托局。自此，法人作为受托人得到承认，并在当时居于重要地位。此外，还有两家经营个人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也很有名，即伦敦受托、遗嘱执行和证券保险公司与伦敦法律保证信托协会。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全英国财产的